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8年1月30日校務會議核定
101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行，培養健全人格，特定本辦法。

第三條 對象

凡受警告以上懲罰學生，經輔導考核卻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校規者，均得經由規定程序，辦理銷過。

第四條 實施方法：

一、銷過考核期期限：警告乙次為2週、小過乙次為1個月、大過乙次為3個月（各項懲罰考核期限累計表如附件1）。（均自申請表提出後計算），逢寒暑假則順延至下學期，未於考核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則該次銷過作廢，其愛校服務次數重新計算。

二、小過以下懲罰由導師負責協同輔導老師，於考核期間結束後將結果報由學務處核定，大過懲罰則由導師或輔導人員提經學務會議多數決議，提請校長核定。

三、學生實施改過銷過愛校服務時，應穿著整齊校服。

四、申請作法：

（一）學生於受記警告以上懲罰後，最遲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持改過銷過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銷過（預約登記制，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申請單於完成銷過之前由學生自行保管，若有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惟學期結束前1個月受記之懲罰，最遲可於次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銷過。

（二）於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寫原懲罰紀錄及時間。

（三）考核期間確有改過自新並有積極表現者，於考核期內經考核通過，提請生輔組辦理銷過。

（四）每次申請銷過以申請最近一次懲罰為原則，不得同時申請一次以上之懲罰銷過；考核期間每完成愛校服務1次即由學務處（教官或衛生組）及導師簽證完畢後方可進行下一次愛校服務，不得連續執行，未完成簽證者禁止執行下一次愛校服務。惟假日或寒暑假所完成之愛校服務可連續執行完畢後，於上課日或開學後交由導師簽證，完成額定愛校服務次數後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過。

（五）學生銷過確定者，在該生懲罰紀錄之後，加蓋經核定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六）經核定銷過之懲罰，亦需登入該生學期成績單及三學年成績單，學生其個人獎懲資料仍記錄在學校相關資料庫備查。

（七）銷過後再犯同樣過錯者，加倍其懲罰，以茲警戒，並不得以減輕處分為

由，註銷個人已完成之銷過。

- (八) 銷過期間小過需加輔導室輔導簽註3次，檢附500字以上銷過心得、大過需加輔導室輔導簽註6次，檢附1000字以上銷過心得（均需以手寫完成），方得以進行銷過。
- (九) 各項懲罰銷過應執行愛校服務次數（每次愛校服務以1小時為限）：
- 1、警告乙次：愛校服務3次。
 - 2、小過乙次：愛校服務9次。
 - 3、大過乙次：愛校服務27次。
- 上述各類懲罰應執行之愛校服務次數均以警告乙次為基準向上累計（愛校服務累計表如附件3）。
- (十) 銷過期間，若遭受小過(含)以上之懲罰，其所完成之考核取消，不予採計，該銷過案重新考核。
- (十一) 三年級下學期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以上人員，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得於畢業典禮後繼續執行銷過至符合畢業條件，不受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之限制，若下學期銷過後仍不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三年級上學期之懲罰銷過，惟愛校次數應以兩倍計算，前述之銷過期限由學務會議訂定之。
- (十二) 學生在校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期間，可因以後表現良好榮獲之獎勵，以後功抵前過方式，抵銷或減少考核期限及愛校服務次數(未申請改過銷過者，不列入計算)。
- (十三) 因曠課或遲到遭受記之警告懲罰，得重複銷過，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其愛校服務次數以受記警告次數乘以2倍為原則，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後即可辦理銷過，惟銷過期限最遲應於次學期（不含寒暑假）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銷過。

第五條 限制條件：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一、學生因毆打、辱罵不尊重師長、偷竊行為、考試舞弊等情況所受記之懲罰。
- 二、學生未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時限內申請銷過者，爾後不得針對本次懲罰再提出申請銷過。
- 三、學生所犯錯之事由已完成銷過，不得再以相同事由申請銷過。
- 四、經學務會議判定『留校察看』考核期未撤銷者。
- 五、經學務會議判定『輔導與安置』者。

第六條 本辦法自101年9月1日開始施行，101年9月1日前學生受記之處分，得適用舊款之銷過程序。

第七條 改過銷過(愛校服務)實施時間：

- 一、為使學生在校時間能適當午休以養足下午之上課精神及維護學校午間秩序並兼顧學校清潔人力之需求，除因各處室相關行政組另有需要外，平日上課全天時間(含午休、放學及晚自習)，不實施改過銷過(愛校服務)。
- 二、假日(含寒暑假)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各開放3小時。
- 三、已申請之學生應統一於該時段(上午8時30分整、下午1時30分整)向學務處值日教官報到，逾時得不予受理，以利愛校服務工作分配。
- 四、為鼓勵學生兼顧學業，各年級段考前一週(含六、日及段考期間)不受理愛校服務之實施。

- 五、為鼓勵學生即時改過及分散愛校服務之人數，避免大量學生集中於學期末申請，若學生於當週因違反校規遭懲處之「警告1次」，可於當週週六上午8時30分，至學務處值日教官處實施愛校服務2次(警告2次則實施4小時，依此類推)，並於考核期(2週)內未再犯者，則可撤銷該次處份，逾當週週六則仍依相關流程與次數(3小時)實施。
- 六、高三學生於畢業後至學期結束前(6/30)，若因在校獎懲紀錄未符畢業標準，經期末學務(導師)會議通過同意延長其改過銷過期限，到校實施改過銷過(愛校服務)時間仍維持於「國定假日時間」。

受記懲罰	銷過考核期	備考
警告乙次	2週	
警告兩次	4週	
小過乙次	1個月	
小過兩次	2個月	
大過乙次	3個月	
大過兩次	6個月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 罰 記 錄						
			年級	學期	犯錯事實		懲處日期	懲處種類	
次數	愛校服務時間		學務處簽證			導師簽證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輔導室	日期	輔導老師	輔導情況 (凡申請銷小過以上者，需由輔導室簽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學務會議	時 間		審議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銷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銷過，原因：																																						
	年	月 日																																								
導師		輔導 教官		生輔 組長																																						
主任 教官		學務 主任		校長																																						
實施 方式	<p>1. 凡申請銷過改過之學生，經查確實改過，且在考核期間未再違犯校規後，循序呈核辦理銷過；小過以下之懲罰，銷過由輔導教官及班級導師負責考評並報請學務主任核定；大過由導師、學務處、輔導室老師於學生事務會議中多數決議，經校長核定後銷過。</p> <p>2. 每完成一次愛校服務後應由學務處及導師簽證完畢後方可進行下一次愛校服務，不得連續執行，未完成簽證者禁止執行下一次愛校服務，惟假日或寒暑假所完成之愛校服務可連續執行完畢後，於上課日或開學後交由導師簽證，未於考核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則該次銷過作廢，其愛校服務次數重新計算。</p> <p>3. 各項懲罰銷過應執行愛校服務次數及考核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校規處分</th> <th>服務次數</th> <th>考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乙次</td> <td>3次</td> <td>2週</td> </tr> <tr> <td>警告兩次</td> <td>6次</td> <td>4週</td> </tr> <tr> <td>小過乙次</td> <td>9次</td> <td>1個月</td> </tr> <tr> <td>小過兩次</td> <td>18次</td> <td>2個月</td> </tr> <tr> <td>大過乙次</td> <td>27次</td> <td>3個月</td> </tr> <tr> <td>大過兩次</td> <td>52次</td> <td>6個月</td> </tr> </tbody> </table>			校規處分	服務次數	考核期	警告乙次	3次	2週	警告兩次	6次	4週	小過乙次	9次	1個月	小過兩次	18次	2個月	大過乙次	27次	3個月	大過兩次	52次	6個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曠課處分</th> <th>服務次數</th> <th>考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1次</td> <td>2次</td> <td rowspan="6">次 月 學 內 期 完 開 成 學 一 一 個</td> </tr> <tr> <td>警告2次</td> <td>4次</td> </tr> <tr> <td>警告3次</td> <td>6次</td> </tr> <tr> <td>警告4次</td> <td>8次</td> </tr> <tr> <td>警告5次</td> <td>10次</td> </tr> <tr> <td>警告6次</td> <td>12次</td> </tr> </tbody> </table>		曠課處分	服務次數	考核期	警告1次	2次	次 月 學 內 期 完 開 成 學 一 一 個	警告2次	4次	警告3次	6次	警告4次	8次	警告5次	10次	警告6次	12次
	校規處分	服務次數	考核期																																							
	警告乙次	3次	2週																																							
	警告兩次	6次	4週																																							
	小過乙次	9次	1個月																																							
	小過兩次	18次	2個月																																							
	大過乙次	27次	3個月																																							
	大過兩次	52次	6個月																																							
	曠課處分	服務次數	考核期																																							
警告1次	2次	次 月 學 內 期 完 開 成 學 一 一 個																																								
警告2次	4次																																									
警告3次	6次																																									
警告4次	8次																																									
警告5次	10次																																									
警告6次	12次																																									
<p>4. 銷過期間小過需加輔導室輔導簽註 3 次，檢附 500 字以上銷過心得、大過需加輔導室輔導簽註 6 次，檢附 1000 字以上銷過心得，方得以進行銷過。</p> <p>5. 因曠課或遲到遭受記之警告懲處，得重複銷過，其愛校服務次數以受記警告次數乘以 2 倍為原則，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後即可辦理銷過，惟銷過期限最遲應於次學期（不含寒暑假）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銷過。</p> <p>6. 銷過期間若受記小過（含）以上之懲罰，其所完成之愛校服務均取消不予</p>																																										

受記懲罰	愛校服務次數	備考
警告乙次	3次	受記懲罰之愛校服務次數以警告乙次之愛校服務次數為基準累計計算，如小過乙次警告乙次，則應執行之愛校服務次數為 $9+3=12$ 次，以此類推。
警告兩次	6次	
小過乙次	9次	
小過兩次	18次	
大過乙次	27次	
大過兩次	52次	